

責任仍由機構承擔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使用人工智能並不會轉移法律責任。根據《反洗錢法》（AMLA），金融中介機構必須查明異常交易的經濟背景和目的（AMLA 第 6 條），記錄其查明情況（AMLA 第 7 條），並在存在有根據的懷疑時向洗錢舉報辦公室（MROS）報告（AMLA 第 9 條）。¹模型可以識別異常交易並對警報進行優先排序。但判斷懷疑是否有根據，以及決定是否報告或終止業務關係，是法律歸屬於機構及其負責人員的判斷。依據 AMLA 第 37 條對未履行報告義務的刑事責任，以及依據《瑞士刑法典》（SCC）第 305bis 條對洗錢的刑事責任，均由個人承擔，並依據《瑞士刑法典》第 102 條（SCC）由企業承擔，而不論某個軟件工具是否未能標記該筆交易。²投資業務亦是如此。依據《金融服務法》（FinSA）第 10 條至第 14 條評估適當性和合適性的義務由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其必須能夠解釋某項建議為何適合該客戶。³

在實踐中，最常見的問題出現在工具與人工審查者之間的邊界上。合規官若僅因模型給出了較低評分便關閉警報而不進行獨立審查，就是把一項法律判斷委託給了一個他可能並不理解其運作的系統。客戶經理若將語言模型起草的投資建議發送給客戶而不核對其中數字，須對任何錯誤承擔責任。FINMA 對文檔記錄、可解釋性和獨立審查的強調，正是針對這一邊界。在盧加諾，處理這些問題

責任仍由機構承擔

最為成功的機構，是那些將人工智能視為現有合規和風險流程的延伸、並讓人類決策者對每一個重要步驟負責的機構。

實務提示。在盧加諾的銀行、資產管理人或受託服務機構引入人工智能應用之前：

- 採用寬泛的人工智能定義，將該應用記入清單並按重要性分類。
- 確定供應商、數據處理地點及合同基礎（外包、數據處理協議）。
- 檢查數據質素以及對客戶數據和銀行保密的保護。
- 確定測試、績效指標和監控措施，包括對數據漂移的檢測。
- 記錄目的、數據、模型、侷限性和後備方案。
- 確保合規決定（向 MROS 報告、終止業務關係）和投資建議由具備相應能力的人員作出。
- 對於在意大利的客戶，檢查該應用是否屬於歐盟《人工智能法》或意大利法律的適用範圍。

1 註釋

1. 1997 年 10 月 10 日《聯邦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反洗錢法》，AMLA），SR 955.0，第 6 條（特別盡職調查義務）第 7 條（記錄保存義務）和第 9 條（報告義務），英文文本（2023 年 1 月 1 日版本）見 https://www.fedlex.admin.ch/filestore/fedlex.data.admin.ch/eli/cc/1998/892_892_892/20230101/en/html/fedlex-data-admin-ch-eli-cc-1998-892_892_892-20230101-en-html-1.html。
2. AMLA 第 37 條（故意違反報告義務的，處最高 50 萬瑞士法郎罰金；過失違反的，處最高 15 萬瑞士法郎罰金），<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5.0-37-56.html>；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102 條（企業責任，其第 2 款涵蓋第 305bis 條規定的犯罪等），<https://www.droit->

[bilingue.ch/de-fr/3/31/311.0-102-133.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1.0-102-133.html)。參見第 D.IV 章和第 G.III 章。

3. 2018 年 6 月 15 日《聯邦金融服務法》（FinSA），SR 950.1，第 10 條（評估義務）、第 11 條（適當性）、第 12 條（合適性）、第 13 條（豁免）及第 14 條（無法評估或缺乏適當性或合適性），條文標題見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0.1-index.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responsibility-remains-with-the-institution